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蕙菁

電話：03-5216121#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50169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本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1月10日福自農字第437號函。
- 二、另本府104年8月20日府地劃字第1040127006號函核定之負擔總計表應予廢止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福林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莊朝宗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